

证券代码：301120

证券简称：新特电气

公告编号：2023-005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0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4月20日下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其中董事王书静、何宝振、孙延生、乐超军以通讯形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谭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何宝振、乐超军、孙延生提交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核查认为：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所载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将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核查认为：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的情况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万元”代表“人民币万元”，下同）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具体执行。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制定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年度经营计划和分管工作的职责及工作目标，经年度综合考核，2022 年度公

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内依签订的劳动合同专职领取工作薪酬，不因董事身份额外领取薪酬，具体薪酬根据考核结果确定；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制度领取津贴。同时，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各董事均需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该审计机构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新特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新特”）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保理等信用品种，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共同借款、信用、抵押和保证等方式，具体授信额度和期限以各家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

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北京新特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及北京新特可共享上述额度。本次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拟为北京新特就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该事项有利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北京新特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范围和担保期限以其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2、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新特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2023 年度公司及北京新特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谭勇及实际控制人宗丽丽拟为公司及北京新特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具体担保形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按与相关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上述关联担保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审议本议案的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本次关联方拟为公司及北京新特向金融机构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是关联方支持公司经营发展的重要措施，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需求，保障经营活动的顺利拓展，有助于公司及北京新特的长远发展。本次关联担保为无偿担保，公司及北京新特无需支付担保费用，亦无需提供反担保。本次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规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17 条规定，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谭勇、宗宝峰已回避表决。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7,541,986.39 元（“元”代表“人民币元”，下同），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8,983,176.45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438,751,399.43 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73,268,540.69 元。

鉴于公司盈利状况良好，为实现公司持续分红的预期，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拟定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总股份数 247,627,370 股为基数，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 0.8 元现金红利（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19,810,189.60 元。本次利润分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123,813,685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371,441,055 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分红派息拟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对《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修订条款如下：

修订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7,627,370 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71,441,055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47,627,37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71,441,055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

除上述条款外，《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存在变化。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鉴证报告；
- 5、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